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16〕156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的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充分提高农村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增加农村经济收入，促进我市农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政策为前提，以优势产业发展为重点，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核心，以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进程，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

1.稳定放活原则。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前提下，进一步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2.依法自愿原则。农村土地流转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流转，要充分尊重承包方的意愿，不得限制或强制承包方进行土地经营权流转。

3.有偿协商原则。由流转双方当事人自主协商，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4.规范有序原则。农村土地流转必须依照有关法规政策和郑州市新型城镇化“五规合一”（人口规划、产业规划、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文化遗产规划进行有效整合）总体规划的规定执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确保流转行为合法有效。

5.集中增效原则。农村土地流转应立足于土地资源的高效

利用，实行相对集中、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6.公开公平原则。农村土地流转要公开公平，尤其“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要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严禁违法违规、暗箱操作。

二、严格农村土地流转程序

（一）农户家庭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

1.信息登记。有流转意愿的流出方（农村土地承包户或受委托对外发包土地的组织）流入方到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登记拟流出、流入土地的位置、面积、年限、用途、流转价格等信息。

2.信息发布。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及村级农村土地流转信息联络员应及时收集、发布、汇总农村土地流转信息，定期逐级上报，并建立农村土地流转信息库。

3.资格审查。根据情况分别由市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乡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村级农村土地流转联络员对流入方农业经营能力、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拟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及本辖区土地整体规划的规定等进行核查。流入方属于本乡镇、街道的，可以由村级联络员或乡级服务站进行组织审查；流入方属于本市的，可以由乡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组织审查；流入方属于本市以外的，由市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组织审查。

4.协商。农村土地流转双方当事人应就流转的方式、期限、价格和其它具体事项进行自愿平等协商，达成流转意向。承包方书面委托村（居）委进行农村土地流转的，应按规定填写河南省统一文本的书面委托书交于村（居）委，村（居）委根据承包方书面委托书代表承包方与受让方进行协商。

5.合同签订及鉴证。农村土地流转双方当事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到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或村级农村土地流转信息联络员处领取统一的标准合同文本，双方当事人可对合同文本中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但不得违背相关的法律、法规，流转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延包的剩余年限。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应指导农村土地流转双方当事人签订流转合同，负责对流转合同内容审核并按照流转双方意愿进行鉴证。

6.合同备案及登记。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流出方持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到村（居）委备案，流入方到土地所属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进行电子备案及登记。

（二）不宜采取家庭承包的集体土地和“四荒”地承包及流转程序

1.“四荒”地和集体土地可以直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份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

2.将农村集体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

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街道批准。

3.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的，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

4. 通过招标、拍卖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其流转程序参照家庭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执行。

三、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监管

（一）鼓励创新农村土地流转形式

在尊重农民意愿并有农民的书面委托前提下，鼓励整村、整组将农户承包地统一委托发包方（村委会、居委会、村民小组）或中介组织集中流转，但不得以少数服从多数名义强行流转。也可由发包方与承包农户签订包括流转期限、价格、用途等内容的农村土地预流转协议，然后统一组织招租。鼓励农民在自愿前提下采取互换并地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使农民分散零碎的地块由多块地变为一块，为农民整块流转土地创造有利条件。引导农民把土地交给有一定经营实力、管理规范的大户、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由其提供代耕、代种、代收、代管等“土地托管”服务，可实行“半托”或“全托”，

实现统一耕作、规模化生产。也可以引导农民以承包地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组织，通过自营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发展农业规模经营。支持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二）强化农村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

农户委托村（居）委流转的，每个农户都要和村（居）委签订统一的委托书。在全省统一文本的基础上增添违约责任、风险防范、复耕责任等内容，进一步充实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内容。

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网络，充实和稳定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人员，确保乡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至少有1名专职人员。村级农村土地流转信息联络员要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流转信息收集与统计上报等工作。乡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要尽职尽责，创新思路，完善制度，设立农村土地流转台账，实施农村土地流转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电子备案制度，规范流转行为，强化信息沟通、政策咨询、指导合同签订等服务。

（三）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用途管制

流转土地用途必须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一致。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执行中央提出的四个“严禁”（1.严禁借农村土地流转之名违规搞非农建设。2.严禁在流转农地上建设或变相建设旅游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别墅、私人会所等。3.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挖塘栽树及其他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4.严禁破坏、污染、圈占闲置耕地和损毁农田基础设施）。市国土部

门要联合农业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流转土地用途监督检查。在划定的粮食主产区域内，凡流转土地的，土地流转后必须从事粮食生产经营，稳定粮食种植面积，防止“非粮化”，坚持做到农地农用，禁止擅自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四）严格防范农村土地流转风险

加强农村土地流转风险评估 探索建立流转准入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市国土部门制订的土地总体规划要求，严把“进入关”。各乡镇、街道要研究确定本辖区土地规模经营的适宜标准，防止脱离实际、违背农民意愿，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的倾向。原则上农村土地流转面积应控制在本辖区内户均承包地面积的10至15倍。流转合同要在所属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指导下签订，合同中应包含风险防范条款。各乡镇、街道可根据本辖区农村土地流转价格，收取适当比例的风险保障金。风险保障金上限原则上不超过本宗土地流转年租金总额，以防范承包农户因土地流入方违约或经营不善遭受损失。乡镇、街道要定期监督检查土地流入方的经营能力、土地利用、合同履行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引导流入方参保投保，增强抗风险能力。

（五）规范引导设施农业建设

1.引导设施农业建设合理选址。设施农业建设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

地。同时通过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等工程技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合理控制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规模。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 10%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5 亩；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根据规模化粮食生产需要合理确定配套设施用地规模，1000 亩以内的，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 3 亩以内；1000 亩以上的，配套设施用地可适当扩大，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亩。对于平原地区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涉及的配套设施建设，选址确实难以安排在其他地类上、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经市国土部门会同农业部门组织论证，可占用基本农田。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按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予以补划。各类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等设施建设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2.规范设施农用地协议签订。设施农用地使用前，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并与乡镇、街道和村（居）委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乡镇、街道、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

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乡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

3.设施农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街道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市国土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市国土和农业部门及时核实备案信息，发现存在选址不合理、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超过规定面积、缺少土地复垦协议内容，以及将非农建设用地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备案等问题的；项目设立不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不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求、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分别由市国土和农业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乡镇、街道、村（居）委及经营者，由乡镇、街道督促纠正。

4.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市国土部门、农业部门，乡镇、街道都应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管理，加强监督，建立制度，分工合作，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市国土部门要加强设施农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用地的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同时要及时做好土地变更登记和台账管理工作。市农业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做好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乡镇、街道负责监督经营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

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四、明确农村土地流转职责

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的一项惠民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农村土地流转工作。

农村土地流转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乡镇、街道是辖区农村土地流转的管理主体，负责流转信息收集、发布和上报，对土地流入方的资信、经营、履约能力及拟经营项目进行审查把关，指导签订规范合法的流转合同并按照流转双方意愿进行鉴证，跟踪监督流转合同履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要及时监督纠正。

市农业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流转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因流转合同引发的纠纷进行调处和仲裁，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市国土部门负责流转农用地用途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监察部门负责对农村土地流转中弄虚作假、违规人员的查处。

附件：1.荥阳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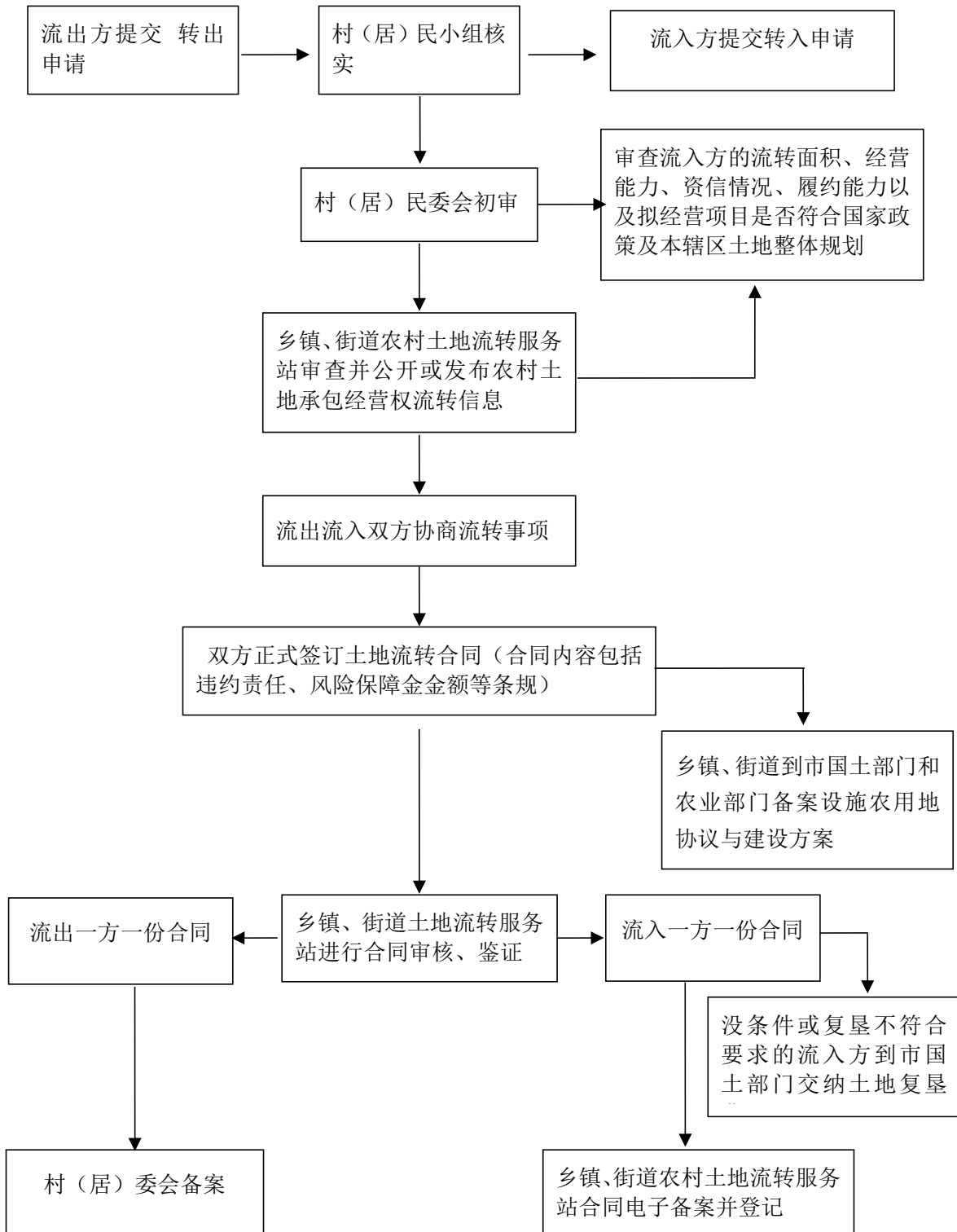
2.土地违法行为处罚罚则

荥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4日

附件 1

荥阳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程图



附件 2

土地违法行为处罚罚则

一、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二）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 平方米以下（含 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0.5 倍以下。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0.5 倍—1 倍。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3335—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1 倍—1.5 倍。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67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1.5 倍—2 倍。

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3.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

（二）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 667 平方米（含 667 平方米）以下；
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下；
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以下。

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 20 元罚款；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 10 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3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 667—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
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 2000—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
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3335—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

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 20—255 元罚款；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 10—15 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3—5 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 2000—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
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 3335—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
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6667—20000 平方米（含 20000 平方米）。

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 25—28 元罚款；其他

耕地每平方米处以 15—18 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5—8 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以上；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 6667 平方米以上；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

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 28—30 元罚款；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 18—20 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8—10 元罚款。

三、发展设施农业项目未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规定，严禁随意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以下用地必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以及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

（一）行政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

（二）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667平方米（含667平方米）以下；
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下；
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米）以下。

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20元罚款；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10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3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667—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
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2000—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米）；

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3335—6667 平方米 (含 6667 平方米)。

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 20—25 元罚款；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 10—15 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3—5 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 2000—3335 平方米 (含 3335 平方米)；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 3335—6667 平方米 (含 6667 平方米)；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6667—20000 平方米 (含 20000 平方米)。

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 25—28 元罚款；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 15—18 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5—8 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以上；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 6667 平方米以上；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

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 28—30 元罚款；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 18—20 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8—10 元罚款。

四、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一) 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

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二）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 平方米以下（含 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 5%。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7—2000 平方米以下（含 200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5%—8%。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2000—3335 平方米以下（含 3335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8%—10%。

4.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3335—6667 平方米以下（含 6667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10%—15%。

5.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 6667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15%—20%。

五、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667平方米以下（含667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复垦费的0.5倍以下。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667—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复垦费的0.5倍—1倍。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3335—6667平方米以下（含6667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复垦费的1倍—1.5倍。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6667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罚款额为耕地复垦费的1.5倍—2倍。

六、行政处分事项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 15 号令)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五) 批准以“以租代征”等方式擅自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第十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按规定应报告而不报告的；
- (二) 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依法查处的。

.....

第十九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的土地违法违纪案件，依法应当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依法应当给予处分，且本部门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有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涉及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一）《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高检发释字〔1999〕2号）

（十九）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案（第 410 条）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情节严重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一次性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 0.67 公顷（10 亩）以上，或者其他耕地 2 公顷（30 亩）以上，或者其他土地 3.33

公顷（50亩）以上的；

2.十二个月内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3.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数量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接近上述标准且导致被非法批准征用、占用的土地或者植被遭到严重破坏，或者造成有关单位、个人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

4.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引起纠纷，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

第六十七条〔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涉嫌下列情形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的。

.....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被毁坏耕地数量达到以上规定的，属于本条规定的“造成耕地大量毁坏”。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4号)

第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非法占用耕地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占用耕地“数量较大”，是指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

(二)非法占用耕地“造成耕地大量毁坏”，是指行为人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造成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

第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四百一十条的规定，以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十亩以上的；

(二)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三十亩以上的；

(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其他土地五十亩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

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等恶劣情节的。

第五条 实施第四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二十亩以上的；

（二）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六十亩以上的；

（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其他土地一百亩以上的；

（四）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造成基本农田五亩以上，其他耕地十亩以上严重毁坏的；

（五）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等恶劣情节的。